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控制权。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157X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注册资本	14,919.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铁矿、铜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餐饮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粤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7608.741
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0%	7310.359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大宝山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及具体支付方式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共同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大宝山公司为多金属矿矿山开采企业，铜硫矿保有资源储量可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论证，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

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矿权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